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RML已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CRML承諾將於收到普通合夥人發出的提款通知後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向基金投資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0港元)。

此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認購基金若干權益的公告(「該公告」)。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RML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基金之權益，並不可撤銷地承諾作為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向基金作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0港元)之注資。

認購文件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1) CRML；及
(2) 普通合夥人，代表其自身及基金。

於本公告日期，CRM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普通合夥人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IX及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擁有50%的權益。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申請認購權益，基金之承諾注資金額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0港元）（「承諾金額」）。承諾金額（或其任何部分）須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普通合夥人發出認購通知指定之日期作出，惟普通合夥人須就支付承諾金額（或其任何部分）給予認購人至少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

承諾金額由普通合夥人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基金之投資目的；(ii)目標基金規模；(iii)基金之預期年期及(iv)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承諾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

透過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簽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已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申請成為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1)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普通合夥

人獨家負責管理、控制及經營基金之業務及事務，包括(i)指示基金投資政策和策略的制訂；及(ii)代表基金作出有關基金資產之所有決定。

(2) 初步有限合夥人

初步有限合夥人為 CRML。

(3) 有限合夥人

各有限合夥人須根據彼等各自的承諾注資金額對基金注資(即就認購人而言為承諾金額)，而各有限合夥人之責任僅限於其資本承諾金額。有限合夥人並無權利或權力參與基金之業務進行、投資之管理或控制或其他活動。

基金名稱	:	Haitong International ZhongHua Finance Acquisition Fund I, L.P.
目標基金規模	:	向所有有限合夥人籌集的總資本承諾金額不會超過600,000,000美元，惟普通合夥人可於取得多數有限合夥人同意後調高此最高基金規模。
主要目標及投資政策	:	基金之目標為透過一間或多間控股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及出售皮膚治療及醫療產品行業若干組合公司之證券。
基金年期	:	基金年期將由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日期起計為期四年，並可按普通合夥人之酌情決定而在初步截止日期第四(4)週年後延長最多兩年。

- 轉讓權益** :
- 有限合夥人不得在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的
情況下將其權益(包括於基金的資本或利潤的任何權
益以及從基金收取分派的權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
讓。除非普通合夥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有限合夥
人不得訂立、創設、出售或轉讓任何全部或部分價值
乃通過參考基金(包括基金分派金額、基金資產的價
值、或基金營運業績)而釐定的金融工具或合約。
- 管理費** :
- 普通合夥人將有權收取年度管理費。年度管理費為一
筆合計金額,就每名有限合夥人收取,(i)於承諾期間
相當於該有限合夥人總資本承諾金額每年1.6%;及
(ii)於承諾期間後相當於該有限合夥人投資資本的每年
1.6%。
- 分派** :
- 歸屬於任何組合投資的投資所得款項應最先按相關有
限合夥人之分享百分比在有限合夥人之間分攤。分派
予相關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金額應按以下順序
或優先次序分派(按分派當時之情況作出每項釐定):
- (1) 注資金額的回報:首先,向有限合夥人作出百分
之一百(100%)的分派,直至該有限合夥人收到
用以購入有關組合投資的該有限合夥人之注資金
額;
 - (2) 按80/20之比例分成:其後,向有關有限合夥人
作出百分之八十(80%)的分派以及向普通合夥人
作出百分之二十(20%)的分派。

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物醫學和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之研發；提供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銷售及分銷醫療產品及設備。

預期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參與投資創新醫療保健及醫療保健相關業務，為本集團產生可觀之回報。經考慮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及認購事項將產生之潛在回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若得以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憲報規定的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營業時間縮短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諾期間」	指	自初步截止日期起至初步截止日期第二週年日止期間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8）
「CRML」	指	中國再生醫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基金」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ZhongHua Finance Acquisition Fund I,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合夥人」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ZhongHua Finance GP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itong New Energy」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IX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普通合夥人的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截止日期」	指	出售權益的初步截止日期
「初步有限合夥人」	指	中國再生醫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權益」	指	作為有限合夥人於基金之權益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包括 CRML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初步有限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經修改及重訂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以及各訂約方就此所訂立的任何附屬文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 CRML 認購權益之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CRML 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與普通合夥人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世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邵政康先生及陳春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占峰教授、葉雷博士、熊澄宇教授及王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彭中輝先生、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耀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mi.hk 內登載。